**游艺娱乐场所设立一次性告知书**

单位：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
| 审批事项 | 从事娱乐场所营活动的申请和办理（游艺） |
| 证书名称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申请人要求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A、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B、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C、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D、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
| 设立地点要求 |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1.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3.居民住宅区；4.学校、幼儿园周边；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6.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 设立场所要求 | 新设立的游艺娱乐场所，城市场所最低使用营业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农村场所最低使用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游艺娱乐设施设备每台占有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营业面积是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 |
|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书2、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3、营业执照副本（核原件复印件1份）；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原件1份）；5、身份证（核原件复印件1份）；6、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核原件复印件1份）； 7、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8、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工作流程 | 窗口受理-实地勘验-权属审核-窗口发证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窗口咨询时出具 |
| 市民之家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文化窗口邮政编码：467599监督电话：0375-3321008 咨询电话：0375-6799519 |